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东行审撤决字[2025]9号

当事人：武汉市东西湖莎威管业经营部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2420112MA4J1X5N7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莎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舵落口大市场绿园区1栋3号

2024年11月4日，韩莎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0年12月16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，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2万元，成立时经营者为韩莎，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（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
2010年12月16日，当事人提交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申请材料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。

另查明：当事人办理2010年12月16日设立登记时，提交虚假的登记材料。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当事人提交的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》等申请材料。

2、韩莎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。

3、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期间在“国

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2025 年 2 月 19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，公示完毕后，我局未收到武汉市东西湖莎威管业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。

综上，当事人提交虚假经营场所（房屋所有权证书）登记材料的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当事人系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10 年 12 月 16 日的设立登记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东西湖莎威管业经营部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